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其余未变更部分，继续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

准则解释公告及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以财政部发布的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列报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至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及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，进行会计政策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